

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1”高处坠落事故检查评估报告

2021年5月31日17时30分左右，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惠民商贸有限公司煤场封闭钢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85.8万元。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立即成立了事故调查组，开展了事故调查。2021年11月3日，事故调查报告经县政府批复同意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按照省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市安委办《关于对全市近三年生产全事故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1]91号）工作部署，县政府组织成立检查评估工作组对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31”高处坠落事故进行检查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根据市安委办工作要求，按照“谁调查、谁评估”的原则，县政府成立了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31”高处坠落事故检查评估组（以下简称“检查评估组”），事故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等有关单位参加检查评估工作。

检查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据县政府批复的《关于对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3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情况的批复》（阳政函[2021]43号），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对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逐项开展检查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县政府批复同意“5.31”事故调查报告后，各相关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进行了处理，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追究落实情况

按照“5.31”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2人刑事追究8人行政追究，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1、丁涛涛，男，惠民商贸有限公司煤场封闭钢结构工程屋面板施工负责人，

处理建议：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相关责任，

2、张伟，男，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执行情况：2022年3月15日，山西省阳城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以《起诉意见书》（阳城公刑诉[2022]000086号）移送审查起诉。

3、曹帅，男，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煤场封闭钢结构工程技术负责人。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执行情况：2022年3月15日，山西省阳城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二规定，以《起诉意见书》（阳城公刑诉[2022]000086号）移送审查起诉。

4、凌章锋，男，阳城县惠民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由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凌章锋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缴清。（（阳）应急罚[2021]19号）

5、张鹏肖，男，阳城县惠民商贸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

处理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规定，由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规定对张鹏肖处以罚款0.5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缴清。（（阳）应急罚[2021]20号）

6、李海林，男，芹池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安监科科长。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执行情况：芹池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根据阳城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给予李海林同志政务警告处分的决定》（阳监[2021]48号）文件，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7、孟东东，男，芹池镇北宜固村村委副主任，村里分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给予其诫勉。

执行情况：2021年7月27日，县纪委监委进行诫勉。

8、柴廷龙，男，芹池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副站长。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给予其诫勉。

执行情况：2021年7月27日，县纪委监委进行诫勉。

9、张小红，男，芹池镇北宜固村支部书记兼村委主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执行情况：于2021年12月4日，在芹池镇第十二次安全例会上作出书面检查。

10、王金峰，男，芹池镇包村干部。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执行情况：于2021年12月4日，在芹池镇第十二次安全例会上作出书面检查。

11、王建宏，男，芹池镇民营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执行情况：于2021年12月4日，在芹池镇第十二次安全例会上作出书面检查。

12、陈岱，女，芹池镇副镇长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执行情况：于2021年12月4日，在芹池镇第十二次安全例会上作出书面检查。

（二）对责任单位处理落实情况

按照“5.31”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给予2个单位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 年 12 月 20 日，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阳）应急罚[2021]17 号）。该公司 3 次因债务及疫情原因向阳城县应急管理局递交了缓缴罚款申请书，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分别以（阳）应急缴批[2022]1、3、5 号同意该公司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

2022 年 8 月 2 日阳城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强制事先催告书》（（阳）应急执行催告[2022]1 号），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仍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以《强制执行申请书》（（阳）应急强执[2022]1 号）申请阳城县人民法院执行。

2、阳城县惠民商贸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执行情况：阳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对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已缴清。（（阳）应急罚[2021]18 号）

三、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县政府批复的《关于对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31”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情况的批复》（阳政函[2021]43

号)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 事故相关单位认真落实了事故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

(一) 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吸取了本次安全生产事故惨痛教训, 阳城县惠民商贸有限公司(建设方)同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施工方)解除了施工合同, 和具有钢结构施工资质的阳城县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施工方)签订了施工合同、施工安全协议。阳城县宇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钢结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加强了项目安全管理。

(二) 阳城县惠民商贸有限公司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 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 按规定进行了施工项目设计, 同时与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依法订立了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并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 二是确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严格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是组织建立并落实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把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 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 构建了点、线、面有机结合、无缝对接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认真检查了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及时消除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是工程完工后, 组

织专人进行了竣工验收。

（三）芹池镇人民政府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芹池镇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制度，逐级明确责任，配齐了监管执法队伍，配足了安全监管人员，全面强化了基层安全基础；二是强化监管执法体系建设。芹池镇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了对辖区监管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掌握了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动态情况，严格督促企业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了现场管理，杜绝了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

四、检查评估结论

事故评估组认真核查了本起事故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资料，相关责任人员追责问责均已落实到位，无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关单位及部门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较好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

附件：阳城县晋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31”高处坠落事故检查评估组名单

组 长：	刘二红	县应急管理局	总工程师
副组长：	刘 鹏	县总工会	副主席
	靳郭龙	县应急管理局	执法大队队长
成 员：	原雷军	县纪委监委	监察员
	程学东	县公安局	一级警长
	白晋鹏	县总工会	劳动经济技术部长
	赵彬斌	县应急管理局	煤监三股股长
	靳 波	县应急管理局	煤监三股副股长